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2-021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以下简称“《通知》”）。经事后核查，《通知》第一条“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星期三）”“7、会议出席对象：（1）截至2021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深圳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中股权登记日年份有误，现予以更正。除此之外，《通知》其余内容不变。

《通知》中“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更正前：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星期三）

更正后：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

更正前：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深圳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更正后：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要是公司的股东；

除以上更正外，其余内容不变。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为准。公司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